

江西理工大学校院两级管理经费分配办法

为了进一步推行校、院两级管理，明晰校、院两级财务权责关系，充分调动学院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其办学活力，提高办学效益，促进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会计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江西省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运行机制

按照“财权下放、财力集中”的理财思路和“财权与事权相结合，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机制。

1、统一领导：在学校统一财经政策、统一校级财务管理制度的前提下，由学校统一各学院经费资源初次分配和考核各学院经费使用情况。

2、分级管理：在明晰校、院两级管理职责权限和不违背国家政策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学院对学校分配的经费享有自主支配权；可制定本学院经费二次分配管理实施办法，实施二次分配；学院年度预算按照规定的程序审议通过后，提交学校批准。

3、集中核算：按照统一会计人员和会计业务管理的运行模式，学院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所取得的事业收入和发生的事业支出应全额纳入学校财务，实行集中核算管理。学院不设立独立二级财务机构，不设立独立银行账户。

二、经费内容及核定办法

学院经费包括运行经费和项目经费。经费核定要素包括学生规模、职工队伍、学科构成与科研水平等多因素的指标体系，以兼顾不同学科类型、不同生源层次、不同办学规模与不同办学特点的现状与发展要求。尽可能解决校内资源配置过程中个别与普遍、重点与一般等问题，实现学校财力资源的科学、合理配置。考虑到学校事业的不断发展，学院经费核定标准原则上每四年调整一次。

（一）运行经费及其核定办法

运行经费包括：基本运行经费、创收经费、专项补助经费和接受的捐赠等其他经费。

1、基本运行经费

各学院基本运行经费按照教职工人数、本科生人数、研究生人数、一级硕士点数、学科数、实验室（工程中心）数等综合因素和相应标准进行核定。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运行经费=本科学生人数*Q1+研究生人数*Q2+教职工人数*Q3 +公共课学生折算人数*Q4 +学科学位点*Q5+业绩奖惩经费

Q_i ($i=1, 2, 3, \dots$) 为经费核定标准。

（1）按学生缴纳学费比例核定经费

本科生：暂按实际缴纳学费总额的 48%核定。

研究生：暂按实际缴纳学费总额和相应比例（理工科类 60%，其他 50%）核定。公费硕士生视同已按同类自费生学费标准交清学费。

在以后年度收缴的欠缴学费分别按：第二年 60%、第三年 40%、第四年及其以后年度 20%的比例和相应类别比例之积计算。

（2）人员定额经费

人员定额具体标准：正高职称人员 15000 元/人·年；副高或者有博士学位人员

13000 元/人·年；其他人员 11000 元/人·年。

计算公式为：人员定额经费=学院实际人数×定额标准
缺编人员按学校绩效工资文件相关规定给予补助。

(3) 公共课教学经费

计算公式为：

公共课教学经费=(本科生公共课学生折算数+研究生公共课学生折算数)×生均公共课教学人员经费+公共课教学耗费补偿经费

①公共课学生折算数

本科生公共课学生折算数 R_t ：

F ：全校各专业基准学分， $F = 105$ ；

G_t ： t 类课程的教师周工作量， $t = 1, 2, 3, 4, 5$ ；

Y_t ： t 类课程的课堂容量， $t = 1, 2, 3, 4, 5$ ；

	理论课 $t = 1$	两课 $t = 2$	大学英语 $t = 3$	公体 $t = 4$	物理实验 $t = 5$
G_t	8	10	10	15	12
Y_t	105	120	60	50	35

R_i ：第 i 个学院折算学生总人数， $i = 1, 2, \mathbf{L}, 11$ ；

D_{it} ：第 i 个学院每年所承担的外学院学生 t 类课程人学分， $i = 1, 2, \mathbf{L}, 11$ ；

$$R_i = 4 \sum_{t=1}^5 \frac{D_{it}}{F} \cdot \frac{800}{G_t Y_t} \cdot \left(1 + \frac{30}{Y_t}\right), \quad i = 1, 2, \mathbf{L}, 11;$$

研究生公共课学生折算数 R_t ：

F ：研究生基准学分 $F = 34$ ；

G_t ： t 类课程的教师周工作量， $t = 1, 2, 3, 4, 5$ ；

Y_t ： t 类课程课堂容量，其中数学、外语 60，思政课为 110；

公共课名称	英语	思政课	数学
G_t (周学时数)	9	9	9
Y_t (课堂容量)	60	110	60

R_i ：第 i 个学院折算学生总人数， $i = 1, 2, \mathbf{L}, 11$ ；

D_{it} ：选某类课的人数×平均学分（以总人数为基准）， $i = 1, 2, \mathbf{L}, 11$ ；

公共课名称	英语	思政课	数学
平均学分	10	3	3.35

$$R_i = \frac{D_{it}}{F} \times \frac{600}{G_i Y_i} \times \left(1 + \frac{20}{Y_i}\right), \quad i = 1, 2, \dots, 11;$$

②生均公共课教学人员经费

生均公共课教学人员经费=(基础绩效+岗位考核奖励绩效+超工作量酬金+外聘人员工资-人员定额经费)/(本科生、研究生实际人数+公共课学生折算人数)

③公共课教学耗费补偿经费

公共课教学耗费补偿经费=学院管理费×公共课学生折算人数/(本科生、研究生实际人数+公共课学生折算人数)+教学实验材料耗费标准×公共课学生折算人数×30%

(4)按学科、专业、学位点等核定经费

学校对学院近五年取得的学科、专业、学位点等(以下达文件时间为准)进行补助。涉及到两个或两个以上学院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会同学院进行协商。具体标准为:

①国家级学科、专业、学位点等项目

4万元/国家特色专业;4万元/国家精品课程;4万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4万元/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4万元/国家级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30万元/国家重点学科。

②省部级学科、专业、学位点等项目

1万元/省级品牌专业;1万元/省级示范性硕士点;1万元/省级优质课程;1万元/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万元/省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1万元/省级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1万元/省级教学、科研类团队;2万元/省级重点学科;2万元/省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2万元/省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2万元/教育部教学、科研类团队;4万元/省重中之重学科;4万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4万元/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6万元/科技部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

③校级学科、专业、学位点等项目

1万元/校级重点学科;3万元/一级硕士点;5万元/博士后工作站;20万元/博士点。

(5)业绩奖惩经费

①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业绩奖励经费按学校相关业绩奖励规定执行。

②年度考核奖励经费按学校党委会、办公会决议或相关文件执行。

③违反财经纪律扣减运行经费按学校会议决议或相关文件执行。

2、创收经费

学院创收经费包括对外创收经费和内部创收经费。对外创收经费指通过办班培训等取得的收入;内部创收经费指通过各种学历、学位教育(含成人学历教育)、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处置等取得的收入。

学院创收经费按照《江西理工大学收入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3、专项补助经费

(1)学院引进教授、博士从引进之日起,由学校负担三年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岗位

考核奖励性绩效工资，学校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外派人员经费由学校负担。

(2) 金工实习费由相关部门核定，学校专项给付。

(3) 体育维持费按在校生人数，学校每人每年安排 10 元，理学院每人每年安排 2 元，用于易耗性体育器材购置、体育设施日常性维修和学校运动会有关开支。

(4) 学校给付的其他专项经费按学校财务审批文件规定办理。

4、接受捐赠等其他经费

学院接受的各类捐赠等其他经费按照《江西理工大学收入管理办法》执行。

(二) 项目经费及其核定办法

1、学校为国家、地方项目配套的经费

学院申请的国家、地方各类项目经费，学校根据《江西理工大学科技与学科奖励办法》给予配套经费。

2、学院为校级项目配套的经费

学院申请的校级项目经费，学院原则上按 10%比例配套经费，配套比例分三年逐步提高到 30%。

3、学院项目经费

学院项目是指为促进学院内涵建设而设立的院级教学、科研、学科、人才培养等项目，其经费来源为学院运行经费。院级学科建设项目经费不少于院级项目经费的 60%。

学院设立的项目须报送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财务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备案。

三、经费管理及使用

(一) 学院经费的管理原则

学院运行经费按照“分类核定、统筹使用、节余留用、超支不补”原则进行管理；项目经费按照：“单项核定、单项考核、专款专用、节余分配”原则进行管理。

(二) 学院经费使用范围

1、运行经费的使用

(1) 基本运行费优先用于保障教学直接耗费、学生事务费、人员经费、学院管理费。

①教学直接耗费：包括实习费（含金工实习）、实验材料费、研究生培养费、设备维修费等教学直接耗费成本。

本科生实习费、实验材料费按学生人数、学科类别折算系数和定额标准核定。

研究生培养经费包括研究生调研费、答辩费，主要用于研究生为学位论文工作发生的调研差旅费；为完成学位论文发生的资料检索及资料复印费用；购买可共用的重要专业书籍及资料费用；材料费、试剂费、加工及制作费、测试费及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费；参加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的费用；在核心期刊及以上高级别刊物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的版面费；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学位论文评审、（预）答辩专家劳务费。具体标准另行制定。

设备维修费按学院设备总值的 1%计提。

教学直接耗费年末结余可结转下年使用。

②人员经费：包括学校现行工资分配制度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岗位考核奖励性绩效工资、单项考核奖励性绩效工资、外聘教师及雇员制职工、临时工工资等。其中基础

性绩效工资、岗位考核奖励性绩效工资、单项考核奖励性绩效工资中的课时津贴、班主任津贴和特殊津贴类等在学院基本运行经费中支付，其他单项考核奖励性绩效工资原则上由学院创收等经费支付。机关人员、外聘教师讲课、指导研究生及答辩工作量酬金由课程所属学院承担。

学院绩效工资总额根据《江西理工大学绩效工资实施方案》核定，并在当年预算下达。

学院发放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岗位考核奖励性绩效工资、单项考核奖励性绩效工资、外聘教师及雇员制职工、临时工工资及其它酬金等均纳入学院绩效工资总额。学院在总额内控制使用，其中以创收经费发放的单项考核奖励性绩效工资，可由学院在总额内分月自主核发。

学院新增的人员绩效工资额度由人事处、财务处核定。

③学院管理费：主要用于组织学院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学生事务等各项工作发生的办公费、邮电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资料讲义费、短期师资培训费、招待费、维修费、超定额水电费、超定额资源占用费等。

④学生事务费：用于本科生和研究生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主要项目为：学生活动费、社会实践费、就业经费、奖学金、学杂费减免、困难补助（含特困补助）、优秀毕业论文奖、“三助”经费等。

（2）创收经费的使用

①对外创收经费优先用于办学直接成本、补充运行经费、发放酬金。

②内部创收经费优先用于补充运行经费、发放奖酬金。

（3）接受捐赠等其他经费的使用

接受的捐赠等其他经费用于捐赠指定用途、补充运行经费。

（4）专项补助经费的使用

专项补助经费应专款专用，具体开支范围按经费性质和相关文件规定确定。

2、项目经费使用的范围

项目经费根据经费性质和相关文件规定确定开支范围，相关文件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以批准的项目预算作为其开支范围。

（三）相关约束机制

1、学院应按照民主、科学理财的要求，对学院年度经费预算、决算以及重大财务开支，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由学院领导班子会议集体审议决定。并将结果向本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在本学院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学院务必从组织上、制度上保障教职工对本院财务开支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学院应按照国家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收支应保持平衡。学院年度预算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报财务处审核汇总，并提交学校批准（按上级规定每年9月份编报学校下年度经费预算）。

学院年度预算可以调整。由学院在当年9月份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财务处审核，学校批准。

3、学院应加强预算经费的管理和控制，遵循学校预算管理办法和财务收支审批权限办法，合理有效利用资金。各种教学、学生事务经费可以根据学院财力状况调增。财

务处应对各学院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指导、评价，及时提供预算执行财务信息，并在每年年末对学院进行财务决算，提供年度收支决算报表。

4、教务处、研究生学院应加强学院公共课教学课程安排，对教学效果和质量进行考核和评估，并提供评估意见。财务处依据评估结果拨付公共课教学经费。

5、学院可以申请学生实习调剂经费，由教务处、财务处审核，按财务审批权限规定进行审批。

6、学院水电费由学校装表计费，定额内由学校负担，超额部分由学院负担。定额标准另行制定。

7、学院所占用固定资产逐步实行有偿使用制。各学院所占用设备及设施扣除教育部规定的生均达标定额标准，超标部分暂按其账面原值的 1/50 计缴资源占用费，计费率可在以后年度视情况调整。具体执行标准另行制定。

四、其他规定

1、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原《江西理工大学关于校院两级管理经费分配的暂行办法》（理工发[2008]55 号）同时废止。

2、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江西理工大学实习费、实验材料费核定标准

2、学院各类经费及其用途、适用文件一览表

3、学院支出定额明细表

附件 1：

江西理工大学实习费、实验材料费核定标准

单位：元/生

学科类别	基础标准		教学直接耗 费折算系数	执行标准	
	实习费标准	实验材料标准		实习费标准	实验材料标准
经济学	90.00	100.00	1.25	112.50	125.00
法学	90.00	100.00	1.25	112.50	125.00
教育学	90.00	100.00	1.25	112.50	125.00
其中：体育类	90.00	100.00	1.50	135.00	150.00
文学	90.00	100.00	1.00	90.00	100.00
其中：艺术类	90.00	100.00	2.00	180.00	200.00
新闻传播类	90.00	100.00	1.50	135.00	150.00
理学	90.00	100.00	1.25	112.50	125.00
工学	90.00	100.00	1.33	119.70	133.00
其中：地矿油类	90.00	100.00	1.50	135.00	150.00
管理学	90.00	100.00	1.25	112.50	125.00

附件 2:

学院各类经费及其用途、适用文件一览表

	经费项目	明细项目类别	支出用途	适用文件
运行经费	基本运行经费	学费分成经费	教学直接耗费	理工发〔2008〕55号
			学生事务费	
			人员经费	
			学院管理费	
		人员定额经费	人员经费	
		公共课教学经费	人员经费	新修订分配文件
		人才引进经费	人员经费	理工发〔2008〕55号
		学科学位点经费	弥补学费分成经费	
		业绩奖惩经费	人员经费	理工发〔2011〕75号
			学院管理费	理工发〔2008〕24号
内涵建设费	理工发〔2008〕55号			
年终考核经费	弥补学费分成经费	学校决议及相关文件		
运行经费	创收经费	对外创收经费	直接办学成本、耗费	理工发〔2010〕32号
			弥补学院管理费	
			人员经费	
		内部创收经费	弥补学院管理费	理工发〔2010〕32号
			人员经费	
		专项补助经费	专项补助	专项支出
其他经费	捐赠经费	捐赠特定用途、弥补基本运行费	理工发〔2010〕32号	
项目经费	国家、地方项目经费及学校配套经费		项目预算支出用途	理工发〔2011〕75号
	学校项目经费及学院配套经费		项目预算支出用途	新修订分配文件
	学院设立的项目经费		项目预算支出用途	新修订分配文件
	横向课题经费		项目预算支出用途	学校相关文件

附件 3:

学院支出定额明细表

定额类别	定额名称	标准	备注
学院 管理费	办公费	66 元/人·年	按学院教职工人数计算
	差旅费	330 元/人·年	按学院教职工人数计算
	资料费	330 元/人·年	按学院教职工人数计算
	培训费	300 元/人·年	按学院教职工人数计算
	交通费	处级 3000 元/人·年, 一般人员 500 元/人·年	按学院行政编制人数计算
	招待费	基本运行经费的 0.5%, 且总额 不超过 5 万元	
本科生 事务费	最低控制标准	320 元/生·年	按本科生人数计算 (不含大一学生人数)
	其中: 1. 学生活动费	10 元/生·年	按本科生人数计算 (不含大一学生人数)
	2. 社会实践费	10 元/生·年	按本科生人数计算 (不含大一学生人数)
	3. 学生就业经费	80 元/生·年	按当年毕业生人数计算
	4. 学生统筹经费	40 元/生·年	按本科生人数计算 (不含大一学生人数)
研究生 事务费	研究生三助金	50 元/生·月	每年按 10 个月计算
	研究生学生活动费	10 元/生·年	按研究生人数计算
	研究生培养费	工科 4000 元/生, 理科 3500 元 /生, 其他 3100 元/生	按研究生人数计算

主题词: 校院两级管理 经费分配 办法 通知

江西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 年 7 月 3 日印发